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7-037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在重庆南川区投资建设标准化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乙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近日与重庆南川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南川工业园区产业孵化器园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与重庆南川区人民政府共同开发建设南川工业区龙岩组团产业孵化园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南川工业区产业孵化园厂房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投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协议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产业孵化器园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川工业园孵化园定制化厂房及配套设施

项目地点：南川工业园东临纵二路，南临横二路延伸段，西临盈浩公司厂房，北临新能源汽车项目

项目概况：项目计划用地约 50 亩。建设定制化厂房及配套设施约 5 万平方米。

项目投资额：约 8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

项目工期：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交付使用。

### 二、投资合作内容：

1、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甲方依法按程序实行“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土地，乙方按程序参与摘牌。并依法取得土地使用证。

2、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投资建设定制化标准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3、项目开工前甲乙双方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不少于8年。

4、项目付款情况：于每个结算年度第一个月按协议的标准支付本年的租金。

5、甲方有权在承租期内回购或者分割出让给入园企业，若甲方回购，按回购价格=土地成本+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税金+资金成本等。

6、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三、政策扶持：

1、产业孵化器项目土地价格的优惠扶持：为节约产业孵化器的建设成本，甲方给予乙方工业用地方面最大的优惠。

2、设立专项扶持乙方企业发展的奖励资金，用于扶持乙方企业的发展，具体措施另行协商约定。

3、工业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甲方在权限范围内给予乙方优惠扶持。权限范围以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向上申请。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是公司工业地产业务的再次践行，工业地产业务不仅可以让公司有比较稳定的租金收入及利润，同时还能减轻地方政府及入园企业的资金压力，加快产业园区的建设及入园企业的投产，达到多赢的局面，有比较好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故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比较积极影响。

2、此为重资产项目，投入比较大，实施工期短，对公司近期的现金流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退出机制比较完善，又有租金保障，所以是比较优良的资产。

3、项目的建设周期延续到2017年底，对今年的业绩无影响。

4、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为协议的履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 五、备查文件：

1、双方签订的《南川工业园区产业孵化器园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投资合作协议书》；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